

香港公司在税务筹划中的运用

长期以来，香港的国际声誉卓著，且于2002年任国际金融特别行动组¹⁴（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简称“FATF”）主席，从未被列入黑名单。而在G20峰会上，香港和澳门几乎被推上“避税天堂”名单，主要是由于香港采用的TIEAs太过时——仍停留在OECD 1995年的版本，而现时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税务信息互换协议是2004年版本。2010年6月，香港政府已经通过修改法例，采用了国际通行的TIEAs之2004年版本，完全符合国际标准。



（图14：香港中环金融中心）

香港已成为OECD“白名单”成员

一直以来，宏杰都高度关注香港及其DTTs的签署和拓展，并分别于我司公司刊物——《逍遥境外》之2009年4月刊、2010年4月刊及2010年8月刊与您分享了《港澳不是避税天堂》、《香港与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香港与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相关资讯。



（图15：香港与法国签署DTT）

如今，在刚刚过去的2010年10月21日，香港与法国签订了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进一步加强了香港与欧洲贸易伙伴的税收合作。

迄今为止，香港已相继与16个国家签署了DTTs，它们分别是：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和日本。如今，满足了OECD“白名单”的12份TIEAs标准的香港，仍在不断扩展着自己的DTTs网络。

这些最新签署的DTTs，将会更加刺激法国、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等欧洲居民公司通过香港作为门户投资中国内地。另一方面，打算通过香港拓展欧洲市场的公司，也可以利用法国、英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的税收协定网络，使其营商欧洲的税收成本最小化。

根据香港与法国、英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所

¹⁴FATF，于1999年由西方七个发达国家（G7）在巴黎成立，主要致力于打击洗钱犯罪的国家合作，其成员大部分为OECD成员国，进入门槛较高。目前，FATA拥有34个成员，中国和中国香港皆为该组织成员。

签署的DTTs，香港分别与四个国家就利润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方面达成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为了给您更直观、更清晰的描述，在此我们特为您整理出香港与法国、英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之间的协定税率情况，供您参考（详见表十三）。

虽然，香港并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离岸中心，并且从来就没有以此标榜过。通过签署一系列的DTTs，庞大的协定网络在很大程度上巩固了香港作为跨国集团控股、投资或融资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比如，因为与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等签署了DTTs，香港现在可以被视作投资这些国家的首选控股所在地。类似的，利用与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等国家的DTTs，通过香港及香港公司，也为大陆企业到欧盟投资提供了理想的平台。

香港发布税务资料交换指引

2010年6月9日，税务局发布其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7号（《根据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资料交换》）。该条文基于OECD最新版本修订。依据修订后的税务条例，香港税务局可以应协定伙伴的

申请，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及披露在港纳税人的资料。且对于相关资料的发放亦毋须征得法院的许可。

为了确保纳税人的资料不会被任意披露，香港税务局在指引条例中特意强调了以下几点重要信息：

- (1) 信息交换的形式必须严格按照条例中具体要求的方式进行，而不能任意地以某一种形式来操作。
- (2) 只有在合理的情况下，当税务协定伙伴之主管机构明确提出相关要求时，香港税务局才能对资料予以收集和披露。
- (3) 资料的披露还需满足此条件：可以预期并确保全面性税务协定或协定伙伴的法律条例可以正确地使用。

关于上述的第（3）项，香港税务局给予了详细说明，详情如下：

- ▶ 需要协议伙伴发出一份声明，其中需明确说明所需要的材料及其与披露要求之间的关系；

表十三：香港与法国、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协定税收一览

项目	利润收入	股息收入预扣税	利息收入预扣税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
香港与法国	由两地课税，到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25%降至10%	33.33%降至10%	18%降至10%
香港与英国	由两地课税，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0% ¹⁵	0%	20%降至3%
香港与爱尔兰	由两地课税，到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0%	20%降至10%	20%降至3%
香港与列支敦士登	由两地课税，到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0%	0%	20%降至3%

¹⁵从英国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收取股息收入，需缴交的预扣税税率由20%降至15%。

- ▶ 确保可以在香港获得此资料的依据；
- ▶ 需要协议伙伴发出一份声明，表明税务协定伙伴政府已经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在该地区搜集相关资料；
- ▶ 如果适用的话，该协定伙伴须向纳税人说明这种披露要求可能会阻碍或会损害其在司法管辖区执行税法的原因。

除有关上述最后一项外，香港税务局会向纳税人提供相关披露要求的详情。在大部分情况下，纳税人将可以审查有关资料并纠正其中的任何错误。但任何逾期的修正将不获受理。因此，**纳税人应注意：按照经合组织的标准，回复时间为90天。**

香港公司作为税务筹划工具之利弊

香港的税收制度是全球对商业最为友善之税收制度之一，公司仅缴纳16.5%，无保留损失作扣税之年限，个人之最高税率为15%，无增值税、销售税及资本增值税；此外，对股息及利息几乎不征收预扣税。

香港税收制度另一显著特征为「属地原则」：仅源于香港之收入才须课税，亦不征收全球税项，且不限制资本流入或流出香港。

大家常用的境外工具有毛里求斯（Mauritius）和塞舌尔（Seychelles）。同时，使用这两个地区的公司投资大陆，预提所得税税率也是5%。那么，和香港比较，使用这两个地方的公司有什么优势和劣势呢（详见表十四）？

注1： OECD名单没有提及香港，仅在注脚中提及香港已承诺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香港政府在2010年6月修改了法例，使得香港在税务信息交换上与国际接轨，以减少香港是“避税天堂”的争论。

注2： 若毛里求斯GBL-1公司要申请避免双重征税，需要委任当地居民出任董事。

注3： GBL-1需按税率15%在毛里求斯交税。然而，毛里求斯政府有这样的规定，如果GBL-1公司的股东是外国人，毛里求斯政府会给予投资鼓励，即在交税后退还80%。请详见下面的例子：

表十四：毛里求斯、塞舌尔、香港公司之比较

地区	法定语言	与台湾时间差	与中国大陆签署税务协议	当地董事要求	税负	其它
毛里求斯 (GBL-1)	英文	有	有	有-注2	名义税率-15%； 实际税率-3%-注3	毛里求斯政府经常变更当地的法令
塞舌尔 (CSL)	英文	有	有	有	1.5%	与索马里海域接壤，有海盗出没
香港-注1	中文及英文	无	有	无	控股公司在香港不需要缴税	知名的国际金融中心

假设GBL-1公司获利100元，需要缴交15元的税收。若股东是外国人，会得到退税 $15 \times 80\% = 12$ 元。因此，总共交税3元。实际税率为3%。有上表可以看出，和毛里求斯、塞舌尔公司相比，香港公司仍有自己的优势。

案例研究：申请香港居民身分享受5%预提所得税

中国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对于股息预提所得税的特别规定，使众多公司在投资中国时，开始考虑用哪一个地方的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由于香港和中国内地签订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其中对于所需缴纳的预提股息所得税税率规定为5%，很多公司规划投资架构时，会考虑以香港公司作为投资中国内地的控股公司。

但是，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2009年2月20日发出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议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规定了“可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纳税人应是税收

协议缔约对方税收居民”。换言之，若香港控股公司欲享受和中国签订的税收安排，就必须证明香港控股公司是香港的税收居民。那么，一家香港公司要如何证明它的税收居民身分呢？

厘定香港公司之税收居民身分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居民身分证明》第6条，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只要向内地税务机关提供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香港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核证本，便可证明其香港居民身分，从而直接办理协议股息税率的优惠待遇。

然而，若中国大陆税务机关认为有疑点，不能仅凭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香港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核证本确认该香港公司的香港居民身分时，香港公司就需要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表」文档，交到中国内地税务机关使用。此文档发出前，香港公司必须证明它通常是在香港进行“管理或控制”。¹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只有在内地税务机关不能确认香港公司的香港居民身分时，才会向该人士发出《关于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证明的函》，然后由该人士据此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为其发出“香港居民身分证明”。如果没有内地税务机关的函件，香港税务局不会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

确保香港公司的管理或控制在香港

对于如何判定香港公司的管理或控制是否在香港，



(图16：香港税收居民身分证明书)

¹⁶请注意，香港税务局只要求管理或控制，而不是管理和控制。

方块知识六

最新消息——关于申请香港居民身分以享受DTA

来源：香港IRD与CPA公会之2010年年会

要点一：“管理”和“控制”的认定

IR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简称“IRD”) 认为“管理”和“控制”必须予以分别考量。对于“控制”，其指一家公司最高层的商业决策，比如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召开地、董事见面地址等，这些都是重要的衡量因素。对于“管理”，IRD认为：衡量的主要因素则是指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业务性质、在港的业务活动、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所在地、管理人员或其他公司职员是否居住在香港等。

总的来说，IRD的原则是具体案例具体分析。比如，注册在香港外的外国银行，若其分支机构在香港有负责人且具备所有的营运功能，那么该分支机构亦将会被认定为管理所在地是香港。

要点二：香港IRD支持香港公司申请居民身分

IRD表示，只要是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即便是其在满足“实质大于形式”的要求时有所不足，但是，只要该公司注册在香港，IRD将会发出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内地的非居民企业，如果申请香港居民身分，IRD的标准回复时间为21个工作日。

申请香港居民身分，其有效期为1个税务年度；但是，根据国税发【2009】124号文，一旦内地税务局接受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在中国大陆所享受的避免双重征税时限为3年，3年间将会有不定期检查。

IRD已向SA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简称“SAT”) 建议：如果香港公司已经递交CI，内地的地方税务局只有在存疑的情况下才需发出要求IRD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函件。

考虑到内地各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要求函件不一，有的地方税务局并不提供参考函 (Referral Letters)，因此，即便没有参考函，IRD亦会受理香港公司居民身分证明书之申请。

要点三：IRD与SAT对境外转股的约定

有鉴于重庆和新疆的案例，针对转股所得资本利得税，如果启动“一般反避税条款”，须经SAT最后审批方可。

在国税函[2009]81号文中，对非居民企业股东享受协定股息税率有“持股12个月及以上”的要求。经IRD与SAT的沟通与协商，SAT表示：这一要求，目前将不会有变动，但是将来可能会作出调整。

根据现行有关营业税的规定，非内地居民为内地公司提供服务者，须缴纳营业税。但是，根据IRD与SAT的沟通，SAT表示：内地将对提供服务的香港居民免征营业税，其法律依据为财税【2009】111号文第3款和第4款。

《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居民身分证明》第11条，亦有明确的规定：

如果公司是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包括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或实行管理层决策，或制定管理层决策是在香港进行，那么，该公司会被视为香港居民。在审批时，会被考虑的因素包括：该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类别、运作模式，是否在香港有固定办事处和聘用员工，以及制定政策的董事局是否位于香港等。

因此，为了满足香港公司之管理或控制在香港进行，有必要证明：

- 1.在空间上，在香港有一个固定的办事处；
- 2.在时间上，董事或其它管理人员能经常来香港开会；
- 3.在职能上，香港公司的重大决策是在香港作出的。

勘 误 声 明

为向读者提供准确而专业的信息资讯，本刊特开辟专栏——“勘误声明”，以更好地服务读者。欢迎大家批评指正。《宏杰季刊》（创刊号）中，勘误如下：

- 1.“合资企业”应为：“合伙企业”（第19页，左栏，第3段第3行）。
- 2.“…迫于外加压力…”，应为：“迫于外界压力”（第32页，右栏，第3段第3行）。
- 3.“…不得已任何形式转载、复制和编译…”应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复制和编译”（封三，《版权声明》，第2行）。